

##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行政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院長全

紀錄：法務部林郁智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專案頒獎：(略)

陸、執行長報告：(略)

柒、議題報告及討論：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第1、3、4案均准予備查。

(二)第2案部分，因吸毒人口戒治處遇部分已在法務部無毒新家園報告中提出因應方案列管，准予備查。

二、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分析成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毒品防制議題資料分析已有相當成果，請其他機關持續配合衛福部提供資料，讓資料庫更加完備，以進行大數據分析。並請衛福部食藥署持續加強資料庫的整合與更新，結合相關專家進行各項毒品問題的分析。

(三)針對篩檢試紙部分，原則上是以尿液為主，請教育部研議，如有家長對子女是否染毒有疑慮且自願進行篩檢，

學校可考量以免費方式提供家長，同時配合後續追蹤輔導；至於試劑成本、檢體取得便利性等因素，請一併納入研議。

備註：委員、機關代表本議題發言摘要

◎郭委員鐘隆：

有關唾液快速篩檢試劑，可否請教育部和家長團體討論是否有方式可提供家長索取。例如春暉輔導時，可詢問家長有無需要。另宣教過程，可以示範試劑的使用方法，青少年聽完如果懷疑有徵兆，也可索取自行篩檢。學生很多是誤用，如有機制，一發現問題就立刻處理，可以減少毒品新興人口。

◎王委員勝盟：

春暉專案是檢測尿液，唾液試紙檢測唾液要 1 毫升，量比較大，所以春暉專案用唾液檢測不適合，且費用較貴。唾液檢測用在毒駕較佳，因為路檢要取尿液較困難，採唾液方式效果較好，但須有法規規定。

另外家長想知道小孩有無吸毒，科技部有委託研究計畫做氣體檢測，可以參考。又政府納入 20 個資料庫做大數據研究相當不容易，目前科技部做的研究計畫來看，有幾個問題，各資料庫資料欄位不一致，欄位連結花很多時間。在做研究時，人體試驗委員會要求個人資料去連結，去連結後資料僅能作統計分析，就分析結果作解釋。公務機關在執行法定義務時，可否不要去連結，去識別化就好，即可研究個別化差異問題。

◎衛生福利部吳副署長秀英：

目前資料庫是採去識別化，並非採去連結化。

### 三、衛福部提：「毒品戒治現況問題分析與策進作為」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我們應將吸毒成癮者視為病人看待。衛福部應規劃投入戒癮治療，並結合就業輔導等配套措施，以協助這些毒癮者復歸社會。請衛福部積極規劃相關資源、結合人力，以及培養醫療與社會輔導等專業人才，採系統性作法將策進作為轉化為具體制度，以利相關部會加強配合；衛福部如提報相關計畫到院，再看計畫內容，給予必要的資源與經費。

備註：委員、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郭鐘隆委員：

吸毒戒治處遇問題是哪個部會負責？應該分成幾個大類，施用一、二、三、四級、混合毒品，建議的醫療處遇？舉例：青少年使用愷他命，建議春暉輔導三個月，如果混用，除了心理處遇，還希望接受門診定期處遇。如果施用海洛因，除了美沙冬外，還要給予心理治療。依據毒癮問題，有相對應的處遇計畫，還要評估成功率。希望有創新處遇方案讓各大學、戒治機關申請，證實處遇方式有效，有成功的例子。像教育部春暉就是一例，就可以向毒品施用者宣導是有效的。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謹立中司長：

毒品戒治處遇由衛生福利部負責，藥癮戒治目前是跨部會合作方式辦理。例如春暉專案就是針對校園青少年輔導，是教育部協助個案，也是一種戒治，個案在施用三、四級毒品成癮後，學校春暉無法處理，可由社區醫療進行處遇。目

前治療性社區計畫，草屯療養院已經推動 10 餘年，希望是針對嚴重的個案處遇。

目前現有 164 家藥癮戒治機關，都可以進行相關治療，我們目前也在培養專業人力。不只是精神科醫師，包括心理師、社工師都需要。針對個案不只是需要醫療處遇，也需要社會復歸，包括家庭協助。

#### 四、臺高檢署提：「毒品資料庫建置與無毒防護網建構」報告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建置毒品資料庫對於建構無毒防護網相當有效，臺高檢務必做好後續相關建置工作；此一資料庫，應將製毒者、販毒者及施用毒品者完整掌握，除提升偵辦效能外，也期待各反毒機關資料的整合；請法務部、衛福部和警政署及其他相關機關一起研議精進作法。

備註：委員、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 ◎郭委員鐘隆：

報告內提到剝奪不法利得(販毒所得)部分，建議做為毒品危害防制基金之來源，以提供戒癮治療經費。

##### ◎林政務委員美珠：

目前刑法的沒收是入國庫，如果未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通過後，不僅毒品犯罪的沒收，還有其他犯罪所得沒收的部分比例也可以進入基金，以從事毒品防制相關工作。

#### 五、法務部提：「無毒新家園-反毒具體策進作為」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緝毒犬、海關查緝軟硬體，以及掃毒、緝毒、防毒的經費預算，請主計總處給予必要的協助。毒品問題是當前國家社會安定的挑戰，請警政機關、調查局、檢察機關及查緝反毒機關，務必積極打擊毒品犯罪，以具體行動展現政府反毒成效。另各部會如果有修法、預算、人力調度、部會協調問題，請積極提出，而對於反毒有功人員，也應予以表揚。

(三) 對於協助施用毒品人口脫離目前困境，請衛福部扮演積極角色，提出作法，建立制度；監獄受刑人出獄後的就業與家庭支持部分，勞動部及衛福部應需結合矯正署一起努力。

備註：委員、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王委員勝盟：

新興混合型毒品氾濫問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毒品採列舉式，現在毒品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開一次，新興毒品來不及列管就進入社會。事實上新興毒品的化學結構式，跟卡西酮類混合的變化型，國外有文獻幾百種，我們只有列舉幾十種。目前都是要等到查到很多的時候才要管制，能否概括處理？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

獄政改革部分，復歸社會如果沒有家庭支持與經濟、就業上安排，很容易會重複回到原來環境。目前幾個外役監已與企業合作，提早在假釋或出獄前半年到1年，擴大可以到監獄外就技能、工作上訓練，白天可以到公司上班，晚上再

回來。目前規劃擴大到一般監獄，可以訓練自制能力，如果表現良好，老闆也會願意雇用。毒品犯也列入監外遴選作業對象之收容人，希望訓練技能，於出獄前養成工作習性、自我管理能力。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